

簽

民國102年10月11日

於學術服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第一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紀錄(稿)乙份，簽請 核示。

說明：依會議決議情形配合修訂，詳如會議紀錄附件二、附件三。

擬辦：

- 一、提案一提送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送本校102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依校長指示，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二、奉核後，寄送會議紀錄電子檔予與會委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李怡珍

秘書 汪素珍
102/10/14

秘書 曹慈卿

學術服務組組長 卓大靖

副校長 李選士
10/14

102

秘書 廖嘉慧
10/11
1640

主任秘書 莊季高
10/14

陳建宏 10/11

卓大靖 10/15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一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清風校長

記錄：李怡珍

出席委員：李選士副校長、陳建宏教務長、許泰文研發長、莊季高主任秘書

列席者：海運暨管理學院賴禎秀院長、生命科學院邱思魁院長、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工學院李光敦院長(鄭元良主任代理)、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人文社會科學院黃麗生院長(顏智英老師代理)、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卓大靖組長

請假：蔡國珍副校長、張文哲副教務長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致詞：略

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報告：

(一)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研習課程：

- 1.102 年 6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邀請南臺科技大學張鴻德教務長蒞校經驗分享，講演主題為「課程永續發展—課程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的結合」。
- 2.102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邀請本校教學中心張文哲副教務長分享，講演主題為「教學與評鑑發展座談會」

(二)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審查：

- 1.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第 1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申請，審查內容包含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2.102 年 7 月 29 日至教育部進行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及待釐清問題等內容之簡報說明。
- 3.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2491B 號函示，本校第 1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結果」，經教育部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4.有關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之委員審查意見(含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計畫等內容)，本組已完成修訂，相關修訂內容已提案至本次會議討論。
- 5.依本校法令程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計畫等內容，須提送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校內委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校外委員)、法規委員會及臨時校務會議等。為能順利推動業務，已函文至教育部同意本校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原訂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
- 6.本組訂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校外委員)，會議將研議自辦外部評鑑機制等相關修正案。

7.評鑑資料匯整平台網址：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evaluation/Default.aspx>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委員審查意見表修正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本案修訂通過後另提送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依會議審議情形修訂(詳如附件二)，餘照案通過。
- 二、依校長指示，本案提送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採書面審查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部份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委員審查意見表修正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 三、本案修訂通過後另提送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議審議情形修訂(詳如附件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校外委員經費支給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共 14 名，其任務包含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次會議主要任務審查「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提案。
- 二、本次校外委員經費支給說明：
 - (一)出席費(含出席會議前書面審查)：4,000 元
 - (二)書面審查費：2,000 元
 - (三)住宿及交通費：檢據核銷。
 - (四)會議餐點及誤餐費：檢據核銷。
- 三、本次會議所需使用之經費擬請 同意由「102TA121 校統籌款補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經費」項目下支應，並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匯款及核銷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受評鑑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校長或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並得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六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執行評鑑之人員每一評鑑週期內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三至七人。
- 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應經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不得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五、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三條 受評鑑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一年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有關實地訪評之內容應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

師生、畢業校友及業界等代表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實地訪評報告，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說明。

-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四、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進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自我評鑑結果，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
- 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 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五、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 六、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10.04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 會意見
<p>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u>一、該委員會之成員</u>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p> <p><u>二、任務包含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選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審議及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一年之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p>	<p>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p>	<p>一、為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責，調整原段為第一款，另新增第二款。</p> <p>二、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4 項。</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校長<u>及各級單位主管</u>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校長<u>或所屬召集人</u>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為避免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集人與實地訪評委員召集人混淆，將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召集人改為主席。</p> <p>二、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6 項。</p>	
<p>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p> <p>(一)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u>並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組成</u>，由校長<u>擔任或</u>指派主席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p>	<p>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p> <p>(一)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u>組成，並得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六人</u>，由校長指派召集人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p>	<p>一、為避免自評指導委員會召集人與實地訪評委員召集人之文字混淆，將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召集人改為主席。</p> <p>二、校院系三級自我</p>	

<p>事宜。</p> <p>(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三)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p> <p>(一)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u>主席</u>，並由<u>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u>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三)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p> <p>(一)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u>主席</u>，並由<u>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u>共五至七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事宜。</p> <p>(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三)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p> <p>(一)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u>召集人</u>，並由<u>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u>，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三)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p> <p>(一)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u>召集人</u>，並由<u>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u>，共五至七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不強制規定聘任校外委員，因校外委員很難肩負辦理及控管學校之自我評鑑。</p> <p>二、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6 項、第 9 項。</p>
<p>第七條 <u>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含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等)，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與辦之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每年參與至少四小時。</u></p>	<p>第七條 <u>執行評鑑之人員每一評鑑週期內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u></p>	<p>為明確規定校內參與自我評鑑人員參與評鑑研習課程之時數，修正如左。</p>
<p>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p> <p>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p>	<p>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p> <p>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p>	<p>一、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8 項，第一款修正</p>

<p>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u>五</u>至七人。</p> <p>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p> <p>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經<u>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推薦後，再</u>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遴選，由校長聘任之。</p> <p><u>四、實地訪評委員遴選程序，另訂於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u></p>	<p>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u>三</u>至七人。</p> <p>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p> <p>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應經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會議推選後</u>，由校長聘任之。</p>	<p>為五至七人。</p> <p>二、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5-6 項。為明訂實地訪評委員產生程序，修正第三款。</p> <p>三、新增第四款。詳細委員遴選方式，寫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p> <p>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p> <p>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p>	<p>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p> <p>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p> <p>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p>	<p>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7 項。刪除第四款</p>	

<p>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p> <p><u>四、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u></p>	<p>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p> <p><u>四、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u></p> <p>五、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審議後，<u>提送教育部審議認定結果後再公布於學校網頁</u>，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p> <p>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p> <p>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u>自我改善期間為半年，並於半年後</u>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p> <p>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u>自我改善期間為一年，並於一年後</u>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五、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善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善情形。</p>	<p>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審議後<u>應對外公布自我評鑑結果</u>，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p> <p>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p> <p>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p> <p>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五、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善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善情形。</p> <p>六、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p>	<p>一、配合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第 13 項，實地訪評報告宜經教育部認定結果後再公布，修正如左。</p> <p>二、為明訂自我評鑑自我改善期間為一年，以及自我改善一年後之追蹤評鑑、再評鑑期程，修正如左。</p>

<p>六、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p> <p><u>八、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另訂於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u></p>	<p>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p>		
<p><u>第十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視需要編列專案經費支應。</u></p>		<p>為明訂本校自我評鑑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修正前後對照表 102.10.04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 <u>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u> 」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業經 <u>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u> 審議修訂通過(詳如附件一)。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詳如附件一)。	新增法源依據
2	1. <u>遴選</u> 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2. <u>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等</u> 3.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u>一級行政單位/權責單位:教務處</u>)/校務自我評鑑 <u>實地訪評委員</u> 4.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u>一級教學單位</u>)/院級自我評鑑 <u>實地訪評委員</u> 5.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u>二級教學單位</u>)/系級自我評鑑 <u>實地訪評委員</u> 6.自評報告書及 <u>自我改善情形</u>	1.推選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2.申覆處理及追蹤改進等 3.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教務處)/校務自我評鑑(一級行政單位) 4.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院級自我評鑑(一級教學單位) 5.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自我評鑑(二級教學單位) 6.自評報告書及追蹤改進	修訂架構圖
3	其任務包含審議及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u>遴選</u> 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審議並公告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之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	其任務包含審議及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u>推選</u> 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審議並公告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 <u>後一年</u> 之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	參酌委員意見第 5 項
3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成立，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 <u>並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組成</u> ，由校長 <u>擔任或指派主席</u> 1 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成立，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組成， <u>並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6 人</u> ，由校長指派 <u>召集人</u> 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參酌委員意見第 6 項
4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成立，由院長 <u>或</u> 中心主任擔任 <u>主</u>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成立，由院長 <u>及</u> 中心主任	參酌委員意見第 6 項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席</u>，並由<u>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u>共 7 至 9 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擔任<u>召集人</u>，並由<u>召集人</u>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 7 至 9 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4	<p>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成立，由各系所<u>或</u>學位學程主管擔任<u>主席</u>，並由<u>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u>共 5 至 7 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該系系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成立，由各系所<u>及</u>學位學程主管擔任<u>召集人</u>，並由<u>召集人</u>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 2 名校外專家學者，共 5 至 7 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該系系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參酌委員意見第 6 項
6	<p><u>本週期自我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融入本校定位願景、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及長遠目標等方向，本校定位及發展目標：</u></p> <p><u>(一)定位願景：「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u></p> <p><u>(二)教育目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應用能力之人才</u> <u>2.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u> <p><u>(三)校務發展方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聚焦重點，深化海洋專業優勢領域</u> <u>2.錯位發展，拓展新興海洋特色領域</u> <u>3.合作提昇，促進跨域、跨系院整合</u> <u>4.全球視野，邁向世界海洋頂尖大學</u> <p><u>(四)學校長遠目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加強海洋的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u> <u>2.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人才</u> <u>3.發展世界級的海洋教育及研究</u> <p><u>為</u>確保各學院落實資源整合運用與共享、各系所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每一評鑑項目之</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學校發展特色，詳如計畫書第 6 頁 2.參酌委員意見第 1 項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與參考效標等架構，<u>另於參考效標中適時融入本校特色效標以檢視其成果。本週期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採整體方向設計，如受評鑑單位發展方向含其他特殊相關專業知能，經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研議後可自行增刪修訂。</u></p>		
8	<p>4.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由學校統一提供資料)</p>	<p>4.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由學校統一提供資料)</p>	<p>參酌委員意見第7項</p>
10	<p>1.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u>5至7</u>人。 2.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3.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經<u>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推薦後，再</u>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遴選，由校長聘任之。 4.實地訪評委員推薦與遴選程序： <u>(1)由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每一受評鑑單位需推薦10至15名人選，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並將名單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u> <u>(2)推薦名單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遴選，每一受評鑑單位遴選5至7名實地訪評委員，可視系所規模大小決定實地訪評委員人數，並指定訪評委員1人為系級召集人，其餘列備取順位。</u> <u>(3)院級實地訪評委員由所屬系所之系級召集人共同組成，如學院委員不足時，由學校另聘之。(舉例說明：○ ○ 學院所屬系所為4個受評鑑單位，共4名系級召集人，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選1名院級總召集人，負責主持系級召集人工作會議及彙整院級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等)</u></p>	<p>1.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三至七人。 2.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3.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議推選</u>，由校長聘任之。</p> <p>院級實地訪評委員由所屬系所之系級召集人共同組成，如學院委員不足時，由學校另聘之。(舉例說明：○ ○ 學院所屬系所為4個受評鑑單位，共4名系級召集人，再由其中推派1名院級總召集人，負責主持系級召集人工作會議及彙整院級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等)</p>	<p>參酌委員意見第6、8項</p>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2	<pre> graph TD A[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 --> B[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及審議] B --> C[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C --> D[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結果] D --> E[提報教育部認定自我評鑑結果] E --> F[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F --> G[通過] F --> H[有條件通過] F --> I[未通過] </pre>	<pre> graph TD A[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 --> B[提交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A --> C[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提出申覆] B --> D[審議及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C --> D D --> E[通過] D --> F[有條件通過] D --> G[未通過] </pre>	<p>1. <u>修訂申覆處理及提報教育部之程序</u></p> <p>2. 參酌委員意見第 12 項</p>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條件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有條件通過」單位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u>自我改善期間為半年，並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u>(可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院級自我改善計畫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及審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結果</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提報教育部後公布自我評鑑結果</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條件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有條件通過」單位應於一年內接受<u>追蹤評鑑</u>，<u>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u>，追蹤評鑑方式可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院級自我改善計畫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提交追蹤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報告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追蹤評鑑單位針對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提出申覆</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red;">審議及公布自我評鑑結果</p> </div>	<p>1.刪除追蹤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p> <p>2.修訂申覆處理及提報教育部程序</p> <p>3.參酌委員意見第10、11項</p>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通過」單位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u>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自我改善期間為一年，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u>(再評鑑方式包含重新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實地訪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含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進行重新評鑑及實地訪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及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報教育部後公布自我評鑑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通過」單位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u>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u>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校級自評鑑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院級自評鑑執行工作小組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含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進行重新評鑑及實地訪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交再評鑑單位委員實地訪評報告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評鑑單位針對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提出申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議及公布自我評鑑結果</p>	<p>1.修訂及刪除流程圖程序，追蹤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p> <p>2.參酌委員意見第10、11項</p>
16-19	詳如計畫書第16至19頁，紅字底線修正處	詳如計畫書第16至19頁	參酌委員意見第5、6、11、12、13項
24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後，提送 <u>教育部審議認定結果後，於學校網頁</u> 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後，向社會大眾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參酌委員意見第13項
24	<p>1.實地訪評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p> <p>2.受評鑑單位進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申請</p>	1.實地訪評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送交自我	參酌委員意見第12項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3.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及確認實地訪評報告</u></p> <p><u>4.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自我評鑑結果</u></p> <p><u>5.自我評鑑結果提送教育部認定</u></p> <p><u>6.公布自我評鑑結果於學校網頁</u></p>	<p>評鑑指導委員會</p> <p>2.受評鑑單位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p> <p>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申覆意見</p> <p>4.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結果</p> <p>5.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公布自我評鑑結果</p>	

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附件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4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修訂法規
5	輪機工程學系學制類別：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u>	輪機工程學系學制類別：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新增學制類別
23	， <u>協助互動</u> 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	，讓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	參酌委員意見第 3 項
23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 <u>學術</u> 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參酌委員意見第 1 項
23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 <u>學術</u> 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參酌委員意見第 1 項
30	建立蒐集內外部 <u>互動</u> 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	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	參酌委員意見第 3 項
30	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 <u>互動</u> 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參酌委員意見第 3 項
31	5-5 根據內部 <u>互動</u> 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參酌委員意見第 3 項
31	*系所蒐集與分析 <u>互動</u> 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參酌委員意見第 3 項
36	15:40 – 17:00 委員總結會議- 17:00~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 17:00~系級評鑑委員離校	15:40 – 16:30 委員總結會議- 16:30~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 16:30~系級評鑑委員離校	參酌委員意見第 8 項
39	15:40 – 17:00 委員總結會議-	15:40 – 16:30 委員總結會議-	參酌委員意見第 8 項

頁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7:00~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p> <p>17:00~系級評鑑委員離校</p> <p>17:00-17:20(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移至院級工作會議室</p> <p>17:20-18:00(由學院統籌) 與受評鑑單位主管總結-</p> <p>18:00 - 19:30(由學院統籌) 晚餐暨評鑑委員總結會議-</p> <p>19:30~(由學院統籌) 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p>	<p>16:30~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p> <p>16:30~系級評鑑委員離校</p> <p>16:30- 16:40 (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移至院級工作會議室</p> <p>16:40 -17:00(由學院統籌) 與受評鑑單位主管總結-</p> <p>17:00 - 18:30(由學院統籌) 晚餐暨評鑑委員總結會議-</p> <p>18:30~(由學院統籌) 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p>	項
43	<p>項目一：</p> <p>1.學院運用適合之分析策略，擬定院務發展計畫及融入海洋特色之妥適性，且計畫中明確設計院務發展目標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p>	<p>項目一：</p> <p>1.學院運用適合之分析策略，擬定院務發展計畫，且計畫中明確設計院務發展目標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p>	<p>1.新增評鑑認可要素項目，協助訪評委員進行檢視</p> <p>2.參酌委員意見第2項</p>
43	<p>項目二：</p> <p>1.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定期自我檢核，以確保院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海洋特色及海洋素養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程度。</p>	<p>項目二：</p> <p>1.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定期自我檢核，以確保院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程度。</p>	<p>1.新增評鑑認可要素項目，協助訪評委員進行檢視</p> <p>2.參酌委員意見第2項</p>
44	<p>項目一：</p> <p>3.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及融入海洋特色之策略和行動。</p>	<p>項目一：</p> <p>3.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p>	<p>1.新增評鑑認可要素項目，協助訪評委員進行檢視</p> <p>2.參酌委員意見第2項</p>
45	<p>項目一：</p> <p>1.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及海洋特色等，以能發展辦學特色。</p>	<p>項目一：</p> <p>1.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以能發展辦學特色。</p>	<p>1.新增評鑑認可要素項目，協助訪評委員進行檢視</p> <p>2.參酌委員意見第2項</p>

一、評鑑目的

為健全本校評鑑制度，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及強化自我改善機制，期藉由週期性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之提升，並供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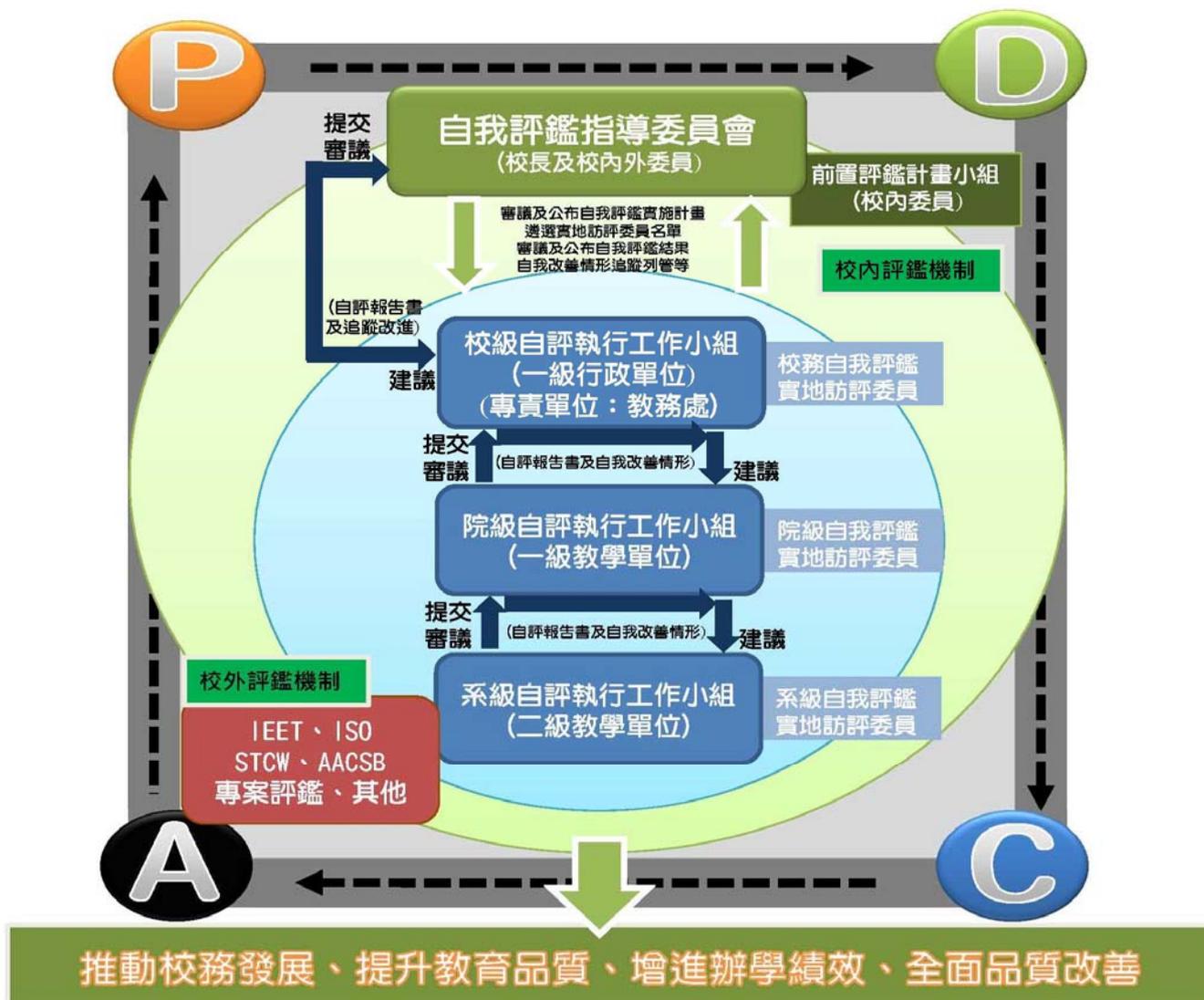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業經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暫訂)審議修訂通過(詳如附件一)。

三、自我評鑑機制基本架構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同時為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參考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貫徹自我評鑑回饋改善機制，以達成本校永續優質經營的品質保證目標。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透過自我評鑑機制來發展本校特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基本架構圖



本校自我評鑑組織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內委員優先組成，主要進行自我評鑑之第一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診斷及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之成立，在自我評鑑程序中屬規劃準備之階段。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所組成，其任務包含審查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等相關前置作業規範。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成立，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前置計畫小組，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 7 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 1 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其任務包含審議及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遴選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審議並公告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及訪評後一年之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

(三)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成立，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並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6 人，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主席 1 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本週期任務包含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院級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等。

(四)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成立，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由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 7 至 9 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二週期院級自我評鑑任務包含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以及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系級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等。

(五)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成立，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主席，並由主席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共 5 至 7 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該系系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任務包含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四、評鑑對象與學門歸屬

本校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對象包含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係指院級自我評鑑(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於 102 學年度新設立，本週期共同教育中心僅就通識教育進行評鑑)；另包含各系所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係指系級自我評鑑。

系級自我評鑑對象為學士班，其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一般大學校院之二技班、產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及遠朋班(配合外交部拓展邦誼，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專案招收特定國家及對象之班制)則不列入本校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對象。

院級、系級自我評鑑是以每一個學院、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另外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受評鑑單位 5 至 7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同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酌增申請「學門評鑑」之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天數。

院級評鑑係以整體為單位，則不接受學門評鑑申請。受評鑑單位所有學制類別及暫訂學門歸屬詳如附件二，另預訂於 102 年 10-12 月進行學門歸屬及學門評鑑申請。

五、評鑑項目

本週期自我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融入本校定位願景、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及長遠目標等方向，本校定位及發展目標：

(一)定位願景：「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二)教育目標：

1.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應用能力之人才

2.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三)校務發展方向：

1.聚焦重點，深化海洋專業優勢領域

2.錯位發展，拓展新興海洋特色領域

3.合作提昇，促進跨域、跨系院整合

4.全球視野，邁向世界海洋頂尖大學

(四)學校長遠目標：

1.加強海洋的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

2.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人才

3.發展世界級的海洋教育及研究

為確保各學院落實資源整合運用與共享、各系所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與參考效標等架構，另於參考效標中適時融入本校特色效標以檢視其成果。本週期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採整體方向設計，如受評鑑單位發展方向含其他特殊相關專業知能，經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研議後可自行增刪修訂。

院級自我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二)學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三)學院品質保證機制等三個評鑑項目，詳細內容詳如附件三。

院級自我評鑑另包含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之通識教育評鑑，其內容與標準涵蓋：(一)理念、目標與特色；(二)課程規劃與設計；(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四)學習資源與環境；(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詳細內容詳如附件四。

系級自我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 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詳細內容詳如附件五。

六、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評鑑之核心，而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受評鑑單位應根據該單位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一)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院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質性文字或量化數據的描述，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各單位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二) 審查與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受評鑑單位須完成所有審查及修訂作業後，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八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含佐證資料)及 8 份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word 檔、pdf 檔格式)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送交實地訪評委員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範例(詳如附件六)。

另外，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由學校統一提供資料)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由學校統一提供資料)
3. 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已列入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詳如附件第 11 頁、第 20 頁、第 31 頁)
4. 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已列入評鑑項目建議佐證資料，詳如附件第 11 頁、第 20 頁、第 31 頁)

(三) 撰寫說明

- 1.自我評鑑報告書所呈現之資料或成效表現，自評鑑當學年度往前推算 3.5 個學年度之資料。資料性質以「學年度」計算者，資料統計期程為 99-102(上)學年度(99.8.1-103.1.31)；資料性質以「年度」計算者，資料統計期程為 100-102 年(100.1.1-102.12.31)。
- 2.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軟硬體設備、師資員額、學生人數及經費)變化之事實性資料，自評鑑當學年度往前推算 6.5 個學年度之資料。資料性質以「學年度」計算者，資料統計期程為 96-102(上)學年度(96.8.1-103.1.31)；資料性質以「年度」計算者，資料統計期程為 97-102 年(97.1.1-102.12.31)。
- 3.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 50 頁為原則；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原則，系級受評鑑單位每增加一個受評鑑班制則可增加 10 頁為原則。
- 4.內文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 20pt，與前後段距離為 0，每段空 2 格後開始。填寫有關數據資料時，請盡量使用圖表輔助說明，以利閱讀。

七、實地訪評

(一)實地訪評委員組成

為瞭解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受評鑑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

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 1.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 5 至 7 人。
- 2.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 3.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經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推薦後，再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遴選，由校長聘任之。

4.實地訪評委員推薦與遴選程序：

- (1)由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每一受評鑑單位需推薦 10 至 15 名人選，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並將名單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
- (2)推薦名單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遴選，每一受評鑑單位遴選 5 至 7 名實地訪評委員，可視系所規模大小決定實地訪評委員人數，並指定訪評委員 1 人為系級召集人，其餘列備取順位。
- (3)院級實地訪評委員由所屬系所之系級召集人共同組成，如學院委員不足時，由學校另聘之。(舉例說明：○○學院所屬系所為4個受評鑑單位，共4名系級召集人，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選1名院級總召集人，負責主持系級召集人工作會議及彙整院級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等)

(二)利益迴避原則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在決定評鑑委員前，會依據受評鑑單位專業特性將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鑑單位，受評鑑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主動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6.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8.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不得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為求公正性及公平性，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詳如附件七)。

(三)實地訪評方式及程序

實地訪評方式以1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應包括受評鑑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詳如附件八)；院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詳如附件九)。

八、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日期	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圖	相關表單
<p>↓ 102.8</p>	<p>啟動評鑑作業</p>	
<p>↓ 102.9-12</p>	<p>確認受評鑑單位、評鑑項目、效標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等</p> <p>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召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p> <p>受評鑑單位規劃準備</p>	<p>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 103.5</p>	<p>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p>	<p>主學門、次學門歸屬確認書函通知</p> <p>自我評鑑報告書、佐證資料</p>
<p>↓ 103.7</p>	<p>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p> <p>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p>	<p>自我評鑑報告書、佐證資料(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另送實地訪評委員審查)</p> <p>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書函通知</p>
<p>↓ 103.9-12</p>	<p>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p>	<p>實地訪評現場相關佐證資料</p>
<p>↓ 104.4</p>	<p>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及審議</p> <p>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結果</p> <p>提報教育部認定自我評鑑結果</p>	<p>實地訪評報告書 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申覆申請書</p>
	<p>公布自我評鑑結果</p> <p>「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p>	

評鑑結果「通過」作業流程圖

「通過」

「通過」評鑑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院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情形
追蹤列管表

「通過」評鑑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
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第二週期自我評鑑結束)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詳如附件十)
(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104.4

105.3

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作業流程图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單位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期間為半年，並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可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院級自我改善計畫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追蹤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

追蹤評鑑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追蹤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及審議

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結果

提報教育部後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追蹤評鑑結果「通過」

追蹤評鑑仍未通過

追蹤評鑑結果「通過」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院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追蹤評鑑結果「通過」單位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追蹤評鑑結果「通過」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第二週期自我評鑑結束)

追蹤評鑑仍未通過之單位，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備註：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單位，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自我改善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自我改善計畫、佐證資料(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另送評鑑委員審查)

實地訪評報告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詳如附件十)
(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104.4

104.10

104.11

105.3

105.4

106.3

評鑑結果「未通過」作業流程圖

「未通過」

「未通過」單位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自我改善期間為一年，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方式包含重新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實地訪評)。

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再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含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

再評鑑單位進行重新評鑑及實地訪評

再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覆及審議

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及結果

提報教育部後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再評鑑結果「通過」

再評鑑仍未通過

再評鑑結果「通過」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院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系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再評鑑結果「通過」單位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再評鑑結果「通過」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第二週期自我評鑑結束)

再評鑑仍未通過之單位，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備註：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自我改善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自我改善計畫、自我評鑑報告書、佐證資料(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另送實地訪評委員審查)

實地訪評報告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詳如附件十)
(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104.4

105.3

105.4

105.8

105.9

106.8

九、自我評鑑期程及辦理事項

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整體期程及辦理事項如下表，
確切實際時間以公告為主。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102年4月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審查- 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102年8月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核定- 1.教育部核定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實施計畫書並提供審查建議。 2.本校得視需要至教育部進行簡報說明或教育部派員到校訪視。	教育部
	<u>102年10-11月</u>	<u>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後審查-</u> <u>1.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自評辦法及實施計畫書。</u> <u>2.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臨時校務會議審議。</u> <u>3.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版)」至教育部。</u>	教務處學服組 教育部
規劃準備	102年10-12月 (備註：以收到教育部核定通知後公告)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公告及研習- 1.校內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辦理校內同仁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邀請各受評鑑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參加。 3.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會，聘請校外評鑑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2年10-12月	學門歸屬及學門評鑑申請- 1.受評鑑單位主學門、次學門歸屬調查。 2.受評鑑單位申請學門評鑑。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2-6月	實地訪評委員 <u>推薦與遴選-</u> <u>1.實地訪評委員名單由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推薦校外委員名單。每一受評鑑單位需推薦10至15名人選。</u> <u>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遴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5至7人為訪評委員，其餘列為備取。</u> 3.實地訪評委員時間調查及聘任(安排委員時間、評鑑學門分類、評鑑單位等前置作業)。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務處學服組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103年 2-6月	通知實地訪評日期及委員迴避申請- 1.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2.確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 5月底前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1.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預訂103年5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學院須於4月底前提交至教務處學服組)。 2.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須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系級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之時間，由各學院訂定之。 3.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各級自評執行 工作小組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 7月1日至 7月31日止	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 1.共8份自我評鑑報告書裝訂版(含佐證資料)。 2.共8份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word 及 pdf 檔格式)。 3.以上資料請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	受評鑑單位
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	103年 9月-12月	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方式以1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2.實地訪評前二週，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寄送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 3.實地訪評前5天，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u>103年 11-12月</u>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1.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u>104年1-2月</u>	審議實地訪評報告-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及自我評鑑結果。</u>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u>104年</u>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自我評鑑指導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u>3-4月</u>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u>2.提送教育部審議認定結果後公布。</u>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104年 5-6月	自我評鑑資料文件化- 1.彙整全校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資料。 2.全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等資料文化件。 3.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4年 9月底前	本校自辦外部評鑑結果審查- 提交第二階段「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104年12月 (暫訂)	自辦外部評鑑結果核定-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並提供改善建議。	教育部
後續追蹤 (含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	(通過) 104年4月至 105年3月 (有條件通過) <u>104年4月至 104年10月</u>	自我改善執行及檢討- 1.「通過」評鑑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2.「有條件通過」評鑑單位 <u>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期間為半年，並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方式可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u> 3.「未通過」評鑑單位 <u>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明確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期間為一年，並於一年後重新再評鑑(再評鑑方式包含重新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實地訪評)。</u>	受評鑑單位
	(未通過) 104年4月至 105年3月		
	(通過) 105年3月 (有條件通過) <u>104年10月</u> (未通過) 105年3月	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表- 1.通過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此週期結束) 2.追蹤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 3.再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含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	受評鑑單位
	(有條件通過) <u>104年11月</u> (未通過) 105年4-5月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 1.追蹤評鑑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2.再評鑑單位進行重新評鑑及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有條件通過) <u>105年1月</u>	實地訪評報告 <u>申覆及審議</u> - 1.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提出申覆意見。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未通過) 105年5-6月	<p><u>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u></p> <p>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之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p>	受評鑑單位
	<p><u>(有條件通過)</u></p> <p><u>105年3月</u></p> <p>(未通過)</p> <p>105年7-8月</p>	<p>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p> <p>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評鑑結果。</p> <p>2.<u>提送教育部審議認定結果後公布。</u></p> <p>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仍未通過之單位，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p>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p><u>(有條件通過)</u></p> <p><u>105年4月至</u></p> <p><u>106年3月</u></p> <p>(未通過)</p> <p>105年9月至</p> <p>106年8月</p>	<p>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通過後之自我改善期-</p> <p>1.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進行自我改善。</p> <p>2.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p> <p>3.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此週期結束。</p>	受評鑑單位

十、自我評鑑經費

依本校自我評鑑期程規畫 102-103 年度之經費使用明細表，因 104-106 年度期程為後續追蹤評鑑及自我改善階段，所需經費尚未明確，實際經費須待評鑑結果公布後，再視實際情形重新調整。

102 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聘任校外委員審查費用	168,000/ 實報實銷	1.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共 14 位。 2.審查自我評鑑機制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3.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千字以 170 元計算，審查已超過 10 萬字，依 4000 元計。 4.本年度預訂召開會議 3 次。(102.4、102.9、102.12) 5.小計：4000 元*14 名校外委員*至少 3 次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68,000/ 實報實銷	1.以簡任職務計算。 2.交通及住宿以實報實銷方式。 3.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雜支費	實報實銷/ 64,000	1.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資料印製、裝訂及耗材等業務費用。 2.自我評鑑工讀金等費用。 3.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誤餐費用。 4.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委員、行政主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茶點等費用。 5.其他相關支出費用。
總計金額		共 40 萬元

103 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103年1-8月)	聘任校外委員審查費用	112,000/ 實報實銷	1.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共14位。 2.審查自我評鑑機制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3.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千字以170元計算，審查已超過10萬字，依4000元計。 4.本年度預訂召開會議2次。(103.4、103.7) 5.小計：4000元*14名校外委員*至少2次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12,000/ 實報實銷	1.以簡任職務計算。 2.交通及住宿以實報實銷方式。 3.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雜支費	實報實銷/ 30,000	1.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資料印製、裝訂及耗材等業務費用。 2.自我評鑑工讀金等費用。 3.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誤餐費用。 4.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委員、行政主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茶點等費用。 5.其他相關支出費用。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費用(103年9-12月) 院級：7 系級：21	聘任校外委員審查費用	784,000元/ 實報實銷	1.受評鑑單位之實地訪評委員聘任人數3-7名，依受評鑑單位規模大小視需要聘任委員人數，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派，由校長聘任之。 2.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千字以170元計算，審查已超過10萬字，依4000元計。 3.小計：4000元*28受評鑑單位*至多7名委員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784,000元/ 實報實銷	1.以簡任職務計算。 2.交通及住宿以實報實銷方式。 3.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召集人費用	112,000元/ 實報實銷	1.召集人費用(於各受評鑑單位中推派一位召集人)，負責統籌召集實地訪評之流程、擔任主持人、審查規劃、資料彙整等任務。 2.小計：4000元*28受評鑑單位*1名召集人

	夜間審查費用	224,000 元/ 實報實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委員另外參與學士進修班之夜間(或在職專班)訪視及教學參觀，需另補助每位委員 4,000 元審查費。 2.各受評系所可視情況需要安排委員 1-2 位留下參與訪視。 3.小計：4000 元*28 受評鑑單位*2 名委員
	行政雜支費 (受評鑑單位)	560,000 元/ 實報實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鑑書面資料、印刷、裝訂及耗材等業務費用。 2.評鑑工讀金等費用。 3.院級、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誤餐費用。 4.訪評環境布置或清潔等費用。 5.系所工作人員及主管誤餐費、茶點等費用。 6.其他相關支出費用。 7.小計：20000 元*28 受評鑑單位 8.備註：本項經費分別授權各受評鑑單位自行使用(請依規定辦理並檢據實報實銷)，如有不足部份自行補貼。
	行政雜支費 (學術服務組)	182,000 元/ 實報實銷	全校 28 個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週期所需其他雜支費用
總計		290 萬元整	

104-106 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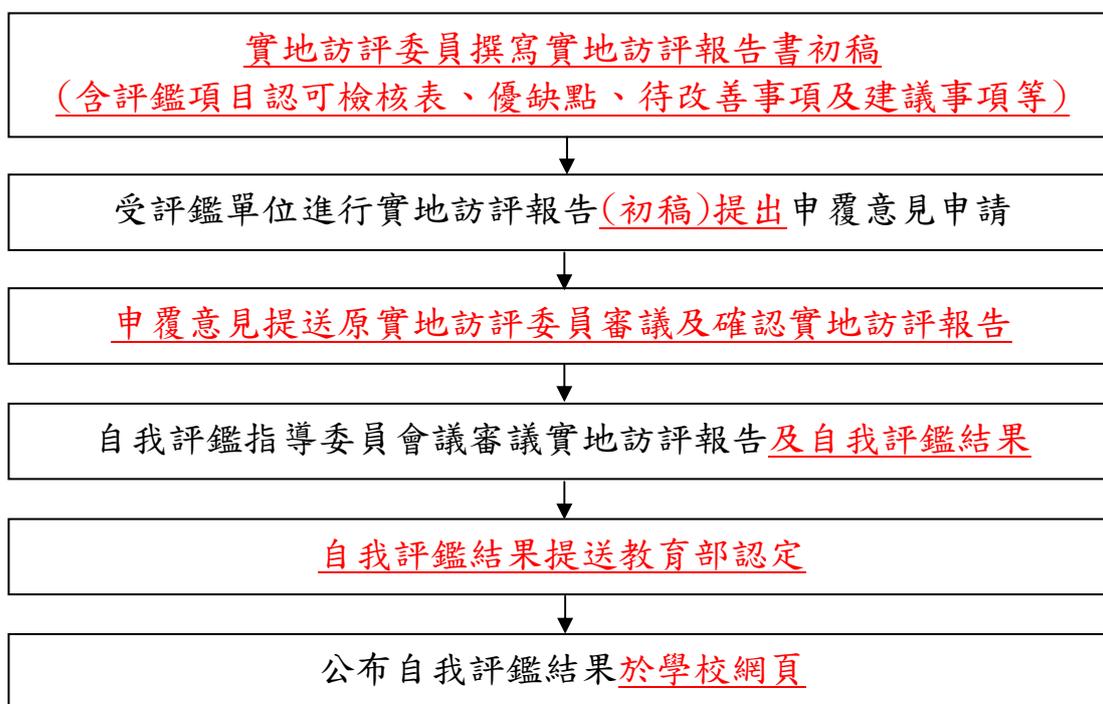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聘任校外委員審查費用	168,000/ 實報實銷	1.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共 14 位。 2.審查自我評鑑機制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3.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千字以 170 元計算，審查已超過 10 萬字，依 4000 元計。 4.每年度預訂召開會議 2-3 次。 5.小計：4000 元*14 名校外委員*至少 3 次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68,000/ 實報實銷	1.以簡任職務計算。 2.交通及住宿以實報實銷方式。 3.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雜支費	實報實銷/ 64,000	1.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資料印製、裝訂及耗材等業務費用。 2.自我評鑑工讀金等費用。 3.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誤餐費用。 4.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委員、行政主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茶點等費用。 5.其他相關支出費用。
總計金額		104-106 年度各 40 萬 共 120 萬元整

十一、實地訪評後之申覆處理程序：

1. 受評鑑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或「追蹤評鑑暨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初稿」(以下統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認為有下列申覆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覆申請：
 -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鑑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與事實不符」。
 - (3) 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鑑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2. 受評鑑單位申覆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受評鑑單位申覆申請書，應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召集人，再將處理結果回覆受評鑑單位。
4. 申覆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5. 申覆意見處理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或「自我改善計畫」、「實地訪評報告」、「申覆申請書」、「申覆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再提交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後，並作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
6. 申覆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7. 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十二、自我評鑑之認可及結果

本次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院級受評鑑單位採整體為單位給予認可，系級受評鑑單位採學制類別分別給予認可，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之標準，係由實地訪評委員根據受評鑑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與實地訪評後，提供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由院級、系級召集人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後，提送教育部審議認定結果後，於學校網頁公布自我評鑑結果。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下圖：



為使受評鑑單位與評鑑委員對評鑑項目之內涵與評鑑結果之判定有所依循且凝聚共識，本校歸納第二週期院級自我評鑑之認可要素(詳如附錄十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認可要素(詳如附錄十三)，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之認可要素(詳如附錄十四)，實地訪評委員檢核表(詳如附錄十五)。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尚未抽換)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海教學字第1020011256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受評鑑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校長或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並得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六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

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執行評鑑之人員每一評鑑週期內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三至七人。

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應經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不得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五、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三條 受評鑑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一年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有關實地訪評之內容應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畢業校友及業界等代表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實地訪評報告，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說明。
-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四、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進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自我評鑑結果，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
- 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 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五、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 六、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

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 受評鑑單位學制及學門歸屬

本校第二週期院、系級受評鑑單位及學門歸屬說明如下：

(一)院級評鑑：本校共 7 個院級單位進行評鑑。包含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只評鑑通識教育部份)等七個單位。

(二)系級評鑑：本校共 21 個系級單位進行評鑑。受評鑑單位所有學制類別及學門歸屬暫訂如下所示,另預訂於 102 年 10-12 月進行學門歸屬及學門評鑑申請。

No.	院級受評鑑單位	學制類別	
1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級評鑑	
2	生命科學院	院級評鑑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級評鑑	
4	工學院	院級評鑑	
5	電機資訊學院	院級評鑑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級評鑑	
7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部份)	院級評鑑	
No.	系級受評鑑單位	學制類別	學門歸屬
8	商船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9	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管理學門
10	運輸科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	管理學門
11	輪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u>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12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13	水產養殖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14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15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16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17	環境生物與漁業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

	科學學系	博士班	林) 學門
18	海洋環境資訊系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19	應用地球科學研 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20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21	海洋環境化學與 生態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22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材料科學學門
23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24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法律學門
25	應用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 林) 學門
26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教育學門
27	海洋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相關學門
28	應用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外文(語)學門

附件三 院級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項目一：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院務整體發展面，包括院務發展計畫及資源整合運用之機制與成效。

最佳實務：

學院能衡酌全球化、科技變革及社經環境等挑戰，並評估本身條件後，植基於策略管理之運作，統整分析內、外部環境，以找出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危脅(SWOT分析)，或透過與標竿學習單位之落差分析結果，確定學院之定位；並在策略管理之運作下，訂定設立宗旨與目標，並據以擬訂出院務發展計畫。

為確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達成，學院能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全校性學生核心能力，擬訂學院畢業生應具備之共同性核心能力。為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學院能獲得學校之充分支援，並有充分之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並有健全之資源整合與分享及跨領域學習等機制，以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確保學習之品質。

學院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透過全員參與，討論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學術單位之設置，以及學術單位間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專業合作事宜，同時訂定學院整體教職員之教育責任、學院教師個人之教育責任及學生之學習責任。

參考效標：

-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為何？
- 1-2 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形為何？
- 1-3 學院根據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情形為何？

1-4 學院健全資源整合與分享及跨領域學習之機制及成效為何？

1-5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與院務發展相關內容
- * 院務發展計畫書
- * 學院行政人力資料、教學與研究人力資料
- * 學院軟硬體設施資料
- * 學院年度經費資料
- * 學院教學與研究空間資料
- * 資源整合運用資料
- * 跨領域學習相關資料
-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學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面，包含課程架構、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之機制與成效。

最佳實務：

為確保學院之教學專業品質，學院課程規劃機制能健全運作，依據學院訂定之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院整體之整合性課程架構與設計對應之課程科目，並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

為確保學院之學術研究品質，學院能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擬訂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據此鼓勵教師根據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進行學術研究之合作。

為推動國際化發展，學院能整合性推動並提供相關作法或規劃輔導系所國際化作法等相關機制與成效。

參考效標：

- 2-1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為何？
- 2-2 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 2-3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 2-4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 2-5 學院整合性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機制(或規劃)及成效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課程整合的具體機制
- * 學院整合性課程規劃表
- * 教學資源整合之具體事實
- * 學院整體學術發展計畫
- *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成果資料
- * 學院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之成果資料
- * 學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機制或規劃及相關成果資料(含教學、研

究、服務及等其他相關資料)

*學院師生國際交流之相關資料(國際會議、研討會、交換生、長短期研修等其他相關資料)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院品質保證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自我改善品質保證回饋機制。

最佳實務：

為確保學院有效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定期進行全院性之自我檢核，以檢討院級核心能力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同時評估各學術單位落實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以瞭解核心能力達成之成效與問題，進而擬定改善策略與行動，建立健全之品質保證機制。

參考效標：

3-1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之審核與評鑑機制為何？

3-2 學院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院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資料

*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四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對於通識教育理念應進行分析與了解，並擬訂明確之教育目標與規劃辦學特色，進而透過相關教學活動予以落實。

最佳實務：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校務發展之目標。其中，大學校院能建立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清晰地闡述其內涵外，亦能與學校現階段之教育目標建立緊密之連結關係；同時，通識教育能依據校務發展目標，明確地規劃辦學特色，並說明落實辦學特色之具體策略與行動。

為確保大學教育能達到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通識教育之實施，能依大學法及學校相關法規對學生畢業條件之規定，根據學生應修讀之畢業學分，清楚地說明通識教育如何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使學生瞭解修讀通識教育之重要性與相關規範。

最後，大學校院能透過多元之管道進行宣導，使授課教師與全校學生熟稔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以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並建立辦學特色。

參考效標：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與通識教育規劃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等資料
- * 討論通識教育、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凝聚通識教育共識之策略、方式與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
- * 學校高階主管（如校長）參與通識教育理念訂定之相關資料
- * 理念與目標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應設立健全之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訂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並說明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教育目標、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

最佳實務：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和校(院)之基本素養，大學校院能設立健全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定期運作並建立完整之紀錄資料，以確保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之連貫性與永續發展。

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能依據學校所擬訂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以及校(院)所訂之基本素養，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依據課程架構設計密切對應教學科目。同時亦能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和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目標和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選課之參考，以奠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基礎。

為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確實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對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之開課，能建立嚴謹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授課教師之教學設計，能確實符應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此外，為確保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透過適當之管道，瞭解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教育目標之認同情形，以做為修訂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

參考效標：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 通識課程與學校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相關資料

*通識課程之科目依據課程架構進行設計之相關資料

*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層面，應建立教師遴聘之機制，確保教師之專業素養符合通識教育教學之需求。而教師之教學設計，應確保教學目標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同時，應建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

最佳實務：

教師學術專業能力係決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關鍵要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建立嚴謹之授課教師遴聘機制，以評估授課教師通識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考量授課教師研究表現，確保專、兼任授課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所開授課程之需求；同時，為進一步強化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亦能主動邀請校內外適任教師開課，以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能達成教育目標與協助校（院）之基本素養之落實。

對於教師教學品質，首先，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確保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並同時確保教師能根據教學目標設計適當之多元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最後，為提升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建立機制，鼓勵與協助授課教師編製教材與應用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方法。

為確保教師教學專業之成長與發展，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協助授課教師透過校內外之研習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改善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參考效標：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3-2 授課教師專長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及設計學習評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3-4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5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學校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授課教師學經歷之基本資料

* 授課教師之通識教育相關著作基本資料

* 三年內授課教師流動資料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授課教師參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與活動之資料

* 評估學生通識教育整體學習成效機制之相關資料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學習資源與環境層面，應提供學生相關之學習資源，營造適宜之學習環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並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充足與健全之學習資源與環境，是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支持因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根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提供充足之空間、經費、及設備，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其次，大學校院要能依據學校實施通識教育之理念，營造合宜之教學環境，包括有形之空間營造與設計，以及無形之潛在課程與環境（如：品德素養之環境），以發揮輔助之功能，確保教學品質。此外，每學年亦應配合科目之開設，規劃辦理多元之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習之機會。

最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與導師制，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並落實學習輔導功能；同時，能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根據開設科目之性質，提供必要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之教學並輔導學生之學習。

參考效標：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如何融入海洋素養？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如何融入海洋素養？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軟硬體設施相關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潛在課程、多元學習活動資料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內涵：**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層面，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明訂其權責，並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此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亦是通識教育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不可或缺之要素。

最佳實務：

大學校院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達成陶冶學生全人教育之目標，能在學校相關法規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之協助，健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以發揮通識教育教學之行政支援角色與功能。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依據組織規章落實行政運作，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同時能定期蒐集畢業校友之意見，對通識教育實施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參考效標：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規劃為何？

5-5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6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學校組織章程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料

*行政人力資料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相關會議資料

-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規劃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畢業校友意見之機制與結果之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根據畢業校友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對五年內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五 系級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進一步能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找出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危脅(SWOT分析)，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

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協助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參考效標：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學術**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本校定位、願景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3 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機制及成效為何？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學術**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等相關資料
- * 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相關資料
- * 系所推動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應有健全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除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考效標：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及設計學習評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4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

2-6 教師因應產業需求，發展以實務研究引導特色教材或教法開發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以實務研究引導特色教材或教法開發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最後，為推動國際化發展、強化學生外語能力等，系所能有效提升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輔導機制。另外，針對招收國際學生之系所，確切落實學生生活及學習等輔導與照護。

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及成效為何？如何融入海洋素養？
- 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4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5 系所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6 系所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7 系所提供國際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之情形為何？(適用於有國際生之系所)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行政人力資料
-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 * 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成果資料(如國際研討會、交換學生、短期研修等其他)
- * 系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之成效
- * 系所提供國際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之相關資料
-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最佳實務：

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及推廣服務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而定。

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研究與學術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亦應受到重視，因此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研究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求。

參考效標：

- 4-1 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 4-2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 4-3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5 教師參與推廣服務或教育之表現為何？
- 4-6 教師爭取產學合作之表現為何？
- 4-7 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
- 4-8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適用)
- 4-9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在職專班適用)
- 4-10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教師參與推廣服務或教育成果資料
- *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成果資料
- *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成果資料(如國際學術研討會、長短期研修等其他)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植基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能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參考效標：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5-2 畢業生生涯發展投入相關領域之表現為何？
- 5-3 畢業生與母校之互動或回饋情形為何？
- 5-4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5-5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與母校互動情形或回饋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 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 畢業生發展投入相關專業領域之相關資料
-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六 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二週期(院級或系級)自我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以系級為範例)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2 依據本校定位願景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1-4.....

1-5.....

1-6.....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略)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略)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略)

總結

備註：

1.受評鑑單位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2.封面膠裝顏色請由各學院統一規定。

附件七 利益迴避保證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委員，並保證與受評鑑單位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不得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日程表
(適用於系級實地訪評委員)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出席者	地點
08:30 – 09:00	評鑑委員到校- 各受評鑑單位委員到校	所有實地訪評委員	請填入地點
09:00 – 09:30 (由學院統籌)	相互介紹及校方主管簡報- 說明校院整體概況(建議由院長層級以上主管簡報)	請填入名單 (學校相關主管、院長、受評鑑單位主管等)	請填入地點
09:30 – 09:50	評鑑委員移至各受評鑑單位		
09:50 – 10:10	受評鑑單位主管簡報- 說明系所概況及補充自我評鑑報告 系所待釐清問題之回覆說明(實地訪評前 5 天請委員回傳)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	請填入地點
10:10 – 10:30	與受評鑑單位會談- 委員針對自評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	請填入地點
10:30 – 10:40	休息時間		
10:40 – 11:10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會談- 深入瞭解課程規劃、教學、研究成效及行政業務等相關議題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原則上共 5 位(行政人員至少 1 位為原則,受評鑑單位主管須迴避) (請填附表一)	請填入地點
11:10 – 11:50	與學生會談- 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學生代表原則上 20 位(請填附表二)	請填入地點
11:50 – 12:30	檢視佐證資料 1- 檢視及討論現場佐證資料是否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一致	評鑑委員(受評鑑單位迴避)	請填入委員工作會議室
12:30 – 13:00	午餐		請填入委員工作會議室
13:00 – 13:30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實驗室與圖書儀器- 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圖儀與行政資源等	受評鑑單位主管、空間設備負責人等 (請填附表三)	見附件三
13:30 – 14:00	與校友代表會談- 瞭解畢業生之表現	校友代表原則上 5 位(請填附表四)	請填入地點
14:00-14:30	與業界代表會談- 瞭解受評鑑單位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業界代表原則上 5 位(請填附表五)	請填入地點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出席者	地點
14:30 - 15:00	檢視佐證資料 2- 檢視及討論現場佐證資料是否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一致		
15:00 - 15:30	與受評鑑單位主管總結- 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之總結會議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	請填入委員 工作會議室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 - 17:00	委員總結會議- 對評鑑意見達成初步共識，並討論一致性，完成實地訪評報告	評鑑委員 (受評鑑單位迴避)	請填入委員 工作會議室
17:00~	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 系級召集人提出實地訪評報告口頭摘要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	請填入委員 工作會議室
17:00~	系級評鑑委員離校		

注意事項：

於「會談或訪視時段」中，訪評目的及應出席者名單如下說明，

1. 會談時須預先準備 3-4 個空間，可含委員工作會議室。
2.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目的為深入瞭解課程規劃、教學、研究成效及行政業務等相關議題，教師名單以此時段無授課之教師為主。
3.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實驗室與圖書儀器—目的為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圖儀與行政資源等。
- 4 學生代表--請受評鑑單依照受評鑑學制、學生年級、性別及成績低、中、高平均抽樣至少 20 名。上述學生代表請提供學生成績供委員參考。大一及碩一學生無成績，請填入學方式。學生名單以此時段無授課之教師為主。
5. 校友代表--須為受評鑑單位近 5 年內畢業者。
6. 業界代表--須非校友身分，係指雇主、企業界、學界顧問、建教合作等代表。

1.附表一：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名單

#	教師姓名	職稱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附表二：學生代表名單

#	姓名	年級	班/組別	學號	性別	全班成績 (高、中、低 / 全班排名或成績)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3.附表三：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實驗室與圖書儀器

參觀 順序	訪視空間名稱	負責人/職稱	位置
1			
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4.附表四：校友代表名單

#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畢業年度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5.附表五：業界代表名單

#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學程關係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九 院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日程表
(適用於系級召集人)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出席者	地點
08:30 – 09:00	評鑑委員到校- 各受評鑑單位委員到校	所有實地訪評委員	請填入地點
09:00 – 09:30 (由學院統籌)	相互介紹及校方主管簡報- 說明校院整體概況(建議由院長層級以上主管簡報)	請填入名單 (學校相關主管、院長、受評鑑單位主管等)	請填入地點
09:30 – 09:50	評鑑委員移至各受評鑑單位		
09:50 – 10:30	受評鑑單位主管簡報- 說明系所概況及補充自我評鑑報告 系所待釐清問題之回覆說明(實地訪評前5天請委員回傳)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	請填入地點
10:30 – 11:00	與受評鑑單位會談- 委員針對自評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	請填入地點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00-11:10 (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移至院級工作會議室		請填入地點
11:10-11:50 (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工作會議 1- 討論學院與系所之整體發展、資源整合、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事項	系級召集人及受評鑑單位院長	請填入地點
11:50 - 12:30	檢視佐證資料 1- 檢視及討論現場佐證資料是否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一致	評鑑委員(受評鑑單位迴避)	請填入委員工作會議室
12:30 – 13:00	午餐		請填入委員工作會議室
13:00 – 13:30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實驗室與圖書儀器- 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圖儀與行政資源等	受評鑑單位主管、空間設備負責人等(請填附件三)	見附件三
13:30 – 13:40 (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移至院級工作會議室		請填入地點
13:40 – 14:30 (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工作會議 2 及檢視院級佐證資料- 討論院系級受評鑑單位之優缺點及共同性問題	系級召集人 (受評鑑單位迴避)	請填入地點
14:30 – 15:00	檢視佐證資料 2- 檢視及討論現場佐證資料是否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一致	評鑑委員(受評鑑單位迴避)	請填入委員工作會議室
15:00 – 15:30	與受評鑑單位主管總結- 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之總結會議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	請填入委員工作會議室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出席者	地點
		教師)	
15:30 – 15:40	休息時間		
15:40 – 17:00	委員總結會議- 對評鑑意見達成初步共識，並討論一致性，完成 實地訪評報告	評鑑委員 (受評鑑單位迴避)	請填入委員 工作會議室
17:00~	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 系級召集人提出實地訪評報告口頭摘要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主管及 教師)	請填入委員 工作會議室
17:00~	系級評鑑委員離校		
17:00-17:20 (由學院統籌)	系級召集人移至院級工作會議室		請填入地點
17:20-18:00 (由學院統籌)	與受評鑑單位主管總結- 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之總結會議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院長及 系所主管)	請填入地點
18:00 – 19:30 (由學院統籌)	晚餐暨評鑑委員總結會議- 對評鑑意見達成初步共識，並討論一致性，完成 實地訪評報告	評鑑委員(受評鑑單 位迴避)	請填入地點
19:30~ (由學院統籌)	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 院級總召集人提出實地訪評報告口頭摘要	請填入名單 (受評鑑單位院長及 系所主管)	請填入地點

備註一：院級實地訪評委員由所屬系所之系級召集人共同組成，並推派一名院級總召集人，負責主持系級召集人工作會議及彙整院級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備註二：系級召集人不參與 10:40-11:50 及 13:30-14:30 之教師、學生、校友及業界代表會談，此二個時段系級召集人另進行二次工作會議。

附件十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系級受評鑑單位自填		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檢核		
原評鑑委員改善建議 請逐一條列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列管建議 (如屬一次性可完成之改善事項，則毋須持續列管)	教務處建議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 ○○○○	○○○○○○○○○○○○○○○○○○○，佐證資料如附件○。	1.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 2.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1. ○○○○	○○○○○○○○○○○○○○○○○○○，佐證資料如附件○。			

受評鑑單位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院級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院級受評鑑單位自填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檢核		教務處檢核
原評鑑委員改善建議 請逐一條列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資料備查檢核	列管建議 (如屬一次性可完成之改善事項，則毋須持續列管)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 ○○○○	○○○○○○○○○○○○○○○○○○○，佐證資料如附件○。	1.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 2.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1. ○○○○	○○○○○○○○○○○○○○○○○○○，佐證資料如附件○。			

受評鑑單位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附件十一 追蹤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追蹤評鑑(再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

<p>原評鑑委員改善建議 請逐一條列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p>	<p>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校級(院級)自評執行工作 小組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p>	<p>追蹤評鑑(再評鑑) 實地訪評委員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p>
<p>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 ○○○○</p>	<p>○○○○○○○○○○○○○○○○○○○○ ○，佐證資料如附件○。</p>	<p>1.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 2.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應補充：</p>	<p>1.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 理由： 2.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應補充：</p>

附件十二 院級自我評鑑項目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項目一：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1.學院運用適合之分析策略，擬定院務發展計畫及 <u>融入海洋特色之妥適性</u> ，且計畫中明確設計院務發展目標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 2.學院設有健全之資源整合與分享及跨領域學習之機制。 3.學院之系所(含各學制)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之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
項目二：學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	1.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定期自我檢核，以確保院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u>海洋特色及海洋素養</u> 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程度。 2.學院能爭取校外學術資源，並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合作。 3.學院能整合推動國際化之發展，並有相關具體資料。
項目三：學院品質保證機制	1.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2.學院對於最近一次自我評鑑之改善建議，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附件十三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1.通識教育規劃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明確地呈現發展目標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 2.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教育內涵，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實務。 3.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及融入海洋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1.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2.設有通識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立完整之相關會議紀錄。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1.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2.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3.學校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4.通識教育課程融入海洋素養之成效。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1.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2.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 3.學生學習環境及活動融入海洋素養之成效。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1.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 2.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有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行政人力，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並建立完整紀錄。 3.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4.通識教育規劃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

附件十四 系級自我評鑑項目認可要素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及海洋特色等，以能發展辦學特色。 2.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3.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相關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 2.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3.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並加以落實。 4.系所推動實務研究引導特色教材或教法開發之相關資料。
項目三：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3.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4.學生學習環境及課外活動融入海洋素養之成效。 5.系所學生國際交流及外語學習之成效。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 2.系所學生學習表現之質量，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 3.系所學術與專業表現與海洋領域相關資料。 4.系所教師參與推廣服務或推廣教育之成效。 5.系所爭取產學合作之成效。 6.系所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之成效。

評鑑項目	認可要素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 2.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3.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適用第一週期有接受評鑑之單位） 4.畢業生發展投入相關領域之成效。 5.畢業生與母校互動或回饋之情形。

附件十五 實地訪評委員檢核表

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範例)

(本表由實訪評委員填寫(委員可視需要分為主筆、輔筆，並以五大項目分工評分)，填寫後交由召集人綜合評估及進行總結會議後，由承辦單位助理協助建檔，透過投影方式與召集人、委員確認文字內容後，方可進行實地訪評報告口頭說明)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檢核(請圈選)
項目一： 目標、核心 能力與課程 設計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5—4—3—2—1
	1-2 依據本校定位願景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5—4—3—2—1
	1-3 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機制及成效為何？	5—4—3—2—1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5—4—3—2—1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5—4—3—2—1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適用)	5—4—3—2—1
	優點： 缺點： 待改進事項： 建議事項：	項目一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